

002558

桂陽煙草誌



桂陽縣煙草专卖局
桂陽縣煙草公司

編

桂阳烟草志

湖南省桂阳县烟草专卖局
湖南省桂阳县烟草公司 编

一九九五年

《桂阳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侯仙
组 员 欧阳占铨 许广平 雷八金 李海平
龙三元 刘昌禄 廖建平

《桂阳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雷子渊
副 主 编 雷八金
编辑人员 王济塘 雷源樟 邓 宣 徐元龙
刘壙维 阳正林 颜世敏
校 对 阳正林 唐跃进
摄 影 李卫生 阳正林 唐跃进
封面题字 傅侯仙
封面设计 唐跃进

县委史志办审稿人

黄机忠

《桂阳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侯仙
组 员 欧阳占铨 许广平 雷八金 李海平
龙三元 刘昌禄 廖建平

《桂阳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雷子渊
副 主 编 雷八金
编辑人员 王济塘 雷源樟 邓 宣 徐元龙
刘壙维 阳正林 颜世敏
校 对 阳正林 唐跃进
摄 影 李卫生 阳正林 唐跃进
封面题字 傅侯仙
封面设计 唐跃进

县委史志办审稿人

黄机忠

《桂阳烟草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 傅侯仙
组 员 欧阳占铨 许广平 雷八金 李海平
龙三元 刘昌禄 廖建平

《桂阳烟草志》编纂人员

主 编 雷子渊
副 主 编 雷八金
编辑人员 王济塘 雷源樟 邓 宣 徐元龙
刘壙维 阳正林 颜世敏
校 对 阳正林 唐跃进
摄 影 李卫生 阳正林 唐跃进
封面题字 傅侯仙
封面设计 唐跃进

县委史志办审稿人

黄机忠

序

桂阳，古产晒烟，称“烟草之乡”，曾以其产量多质量好而驰名江南及港澳各地；今产烤烟，又以其品质优良而扬名国内，蜚声海外，被誉为“烟草王国”。从明代至今约四百年间，桂阳人民用自己勤劳的双手和卓越的智慧，在烟草生产方面创造了丰硕的成果，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孕育了千千万万个种植、晒制、烤制的能手，颇受远近烟农及烟厂烟商的推崇。桂阳烟农首创的烟稻水旱轮作制和优质烤烟开发技术，已推广于省内外。从本世纪七十年代至今，桂阳烤烟面积之大、产量之多、质量之优、烟税之巨、以烟兴农和以烟兴县之绩，历居全省前茅，烟草收入已成为本县农村经济和县乡财政的重要支柱之一。

现在，《桂阳烟草志》面世了。它是桂阳有史以来首部记述烟草专业的专志。它以详实的史料记载了全县烟草业的盛衰起伏和功过得失，如实地反映了烟草业的发展规律和经验教训。“观今宜鉴古”。我们希望它能帮助人们从“鉴古”中得到启迪，受到教益，而利于今后烟草业的更快更好发展，让烟草业为致富农村、振兴桂阳作出更多的贡献。

在《桂阳烟草志》编纂过程中，各位编纂人员广征博采，呕心沥血，数易其稿，方成其书，功绩非小。但因志记时限长，涉及面广，许多史料遗失，错谬之处难免，尚望读者多加指点。

傅侯仙

（作者系桂阳县烟草专卖局局长）

编写说明

《桂阳烟草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以史实为依据,在桂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指导下编写而成。记述时间,上溯至明代万历二十一年(1594),即烟草开始传入桂阳起,下限 1994 年止。

全志用第三人称编写。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和成立后,简称为解放前和解放后。各种较长机构名称和专用术语一般在志书首次出现用全称,并注明习惯简称,以后的用简称。

民国以前的历史纪年用汉字书写朝代年号,括注公元纪年;解放后的概用公元纪年。计量单位,解放前的仍用旧制;解放后的,采用公制和国际通用符号。货币折算,解放前的不变,解放后的旧人民币折算为新人民币。注释一律采用文中注。所用数据以统计局公布数字为准。

本志资料来源于各有关部门和省、地、县档案馆。县供销社安排专人用两年时间搜集资料,计四十余万字,谨此深表谢意。

由于编写人员政治、业务、文化水平有限,遗漏、错误之处在所难免,敬希读者批评指教。

《桂阳烟草志》编写小组

一九九五年六月

目 录

序	(1)
编写说明	(2)
概 述	(1)
大事记	(4)
第一篇 晒烟生产	(15)
第一章 栽 培	(15)
第一节 面积、产量	(15)
第二节 栽培、晒制	(17)
第二章 购 销	(20)
第一节 收购	(20)
第二节 销售	(22)
第三章 加工、效益	(27)
第一节 加工	(27)
第二节 效益	(28)
第二篇 烤烟生产	(31)
第一章 栽 培	(31)
第一节 栽培条件	(31)

第二节	面积、产量	(33)
第三节	耕作制度	(43)
第四节	栽培技术	(48)
第二章	烘 烤	(53)
第一节	烤房	(53)
第二节	烤技	(57)
第三章	购 销	(58)
第一节	收购	(58)
第二节	销售	(68)
第四章	扶 植	(72)
第一节	资金	(72)
第二节	物资	(76)
第三节	技术	(78)
第五章	加 工	(83)
第一节	烟丝	(83)
第二节	卷烟	(83)
第六章	效 益	(85)
第一节	农民收入	(85)
第二节	国家税收	(89)
第三节	促进其他事业发展	(92)
第三篇	卷烟经营	(93)
第一章	购 销	(93)
第一节	调购	(93)
第二节	销售	(94)

第二章 价格、利润	(97)
第一节 价格	(97)
第二节 利润	(98)
第四篇 机构 管理	(99)
第一章 机 构	(99)
第一节 行政机构	(99)
第二节 经营机构	(100)
第三节 科研机构	(105)
第四节 部分机构简介	(106)
第二章 管 理	(110)
第一节 公卖 专卖管理	(110)
第二节 储运管理	(112)
第三节 安全管理	(115)
附 录	(117)
一、烟税、烟照管理章程	
〔光绪三十三年(1907)公布〕	(117)
二、全国烟酒公卖暂行简章	
〔民国四年(1915)七月十八日公布〕	(119)
三、烟酒公卖暂行条例	
〔民国十八年(1929年)八月十二日修正公布〕 ...	(119)
四、烟酒公卖稽查规则	
〔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122)
五、烟酒公卖罚金规则	
〔民国十八年八月十二日公布〕	(123)
六、战时烟类专卖暂行条例	

〔民国三十一年(1942)五月十三日公布〕.....	(124)
七、烟草专卖条例	(129)
〔1983年9月23日国务院发布〕	(129)
八、烟草专卖条例施行细则	(133)
〔1984年9月10日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	(133)
九、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	(147)
十、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	(158)
十一、桂阳县烤烟经济状况浅析	(163)
十二、美国高级科学家评桂阳烤烟	(168)
后 记	(170)

概 述

桂阳的土壤、气候适宜种烟,以桂阳为烟叶主产县的郴州地区乃全国六个最适种烟区之一。境内烟草栽培,始于明代万历,扩展于清代光绪,初成于民国中期,鼎盛于新中国建立后。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4),烟草自菲律宾传入我国闽、粤不久,境内樟树下、长江圩一带就开始种植晒烟,然产量甚少。直至清嘉庆(1796—1820)时,仍“嗜者甚众,地不多产,惟购买于衡湘他邑。”光绪年间(1785—1908),逐步扩种至全境,且有少量烟叶、烟丝外销。民国初期,国内军阀混战,货物流通不畅,种植减少;北伐胜利后,渐有发展,民国 17 年(1928),产量达 15000 担,外销也日渐增多。民国 30 年产量增至 24600 担,约占全省总产量的十分之一,并以质优驰名粤、汉和港澳。抗日战争后期,晒烟生产又渐衰落,民国 38 年产量仅 7500 担。

新中国建立后,由于县委、县人民政府贯彻“以粮为纲、多种经营、全面发展”的农业生产方针,加强对烟叶生产的领导,并逐渐建成技术、物资、流通全面配套的服务网络,烟叶生产迅速恢复和发展。1954 年,晒烟产量恢复到 563 吨,居全省第二位,次年又增至 900 吨。同时,1951 年开始试种烤烟,1960 年再次试种成功,随后迅速推广,并取代晒烟。1974 年,桂阳成为全国十个烤烟生产基地县之一。此后,县委、县政府一面抓扩种试验,推广烟稻连作制;一面抓品种改良和种植、烤制

技术,使全县粮烟争地矛盾逐渐解决,烤烟面积不断扩大,产量一直为全省之冠,烟叶质量也不断提高。1986年,全国烟草会议吸评,桂阳烤烟质量名列全国第二。英国、美国、瑞士及香港的烟草专家及商人先后来县参观考察,国内18个省及部分国际厂商来人来函求购烟叶;千余名烟农先后被外县、外省聘为烤烟生产师傅。1988年,全县种烟21万亩(其中晒烟300亩);烟叶产量2.60万吨(其中晒烟39吨)。面积、产量跃居全国第三位。

随着种烟效益的提高,烤烟生产的发展速度进一步加快。1993年种烟面积增加到27.7万亩,占全县耕地总面积的47%,主产区80%以上的田土种烤烟。干烟叶总产量4.07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烟叶总产值(当年现行价,并包括价外补贴)20267万元,占当年农业总产值(当年现行价)的25.43%。完成烟叶税收3709.7万元,比1988年增加712.4万元。但在这一年,粮食、猪肉、蔬菜及其他农产品市场价格大幅度上涨,农用化肥销售价格也大幅度提高,而烟叶收购价虽有提高但幅度小,种烟效益相对降低。按烟、粮价格之比,70年代为1:4,这一年为1:2;烟叶与猪肉价格之比,50—80年代为1:1,这一年为1:0.5。据调查,种植烤烟平均每亩的总成本,1991年为295.72元,1994年上升为483.11元;平均每亩烤烟纳税后纯收入,1991年为236.06元,1994年降至88.58元,降低62.48%,如扣除物价上涨因素,下降幅度更大。因此,农民种烟的积极性有所下降。1994年,全县种烟面积减少到23.37万亩,烤烟产量3.29万吨。但尽管如此,桂阳在全省、全国仍不失为种烟大县,面积、产量均名列前茅。是年冬,省政府决定从1995年起提高烟叶收购价格,烟草部门增加种

烟扶植费标准,农民种烟的积极性又呈回升趋势。

烟叶生产在桂阳经济中历来具有重要地位。自晚清以来,烟叶一直是县内经济作物和输出商品的大项,其收入为农村经济和县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烤烟生产推广以后,其在全县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尤显突出,合作化以前,多数农民主要靠卖烟的钱买油、盐和布尺等生活用品;合作化以后,多数农业社和生产队靠卖烟的钱买化肥、农药、农机具和兑现年终分配;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以后,烤烟生产又成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的主要途径。同时,烤烟的发展还促进了整体农业和煤炭、交通运输、商业、加工业、乡镇企业、文化、教育、社会福利事业的发展。故桂阳有“烤烟经济”、“烤烟财政”之称。每到仲夏,放眼农村,直如一片烟海,“烟波”浩淼:田里是烟,土里是烟,农民挑的是烟,屋里堆的是烟,车子运的是烟,烟草收购站里更是象黄金世界。故人们又称桂阳是“烟草之乡”、“烤烟王国”。

大事记

明、清时期

明万历二十一年(1594)

境内樟树下、长江圩一带始种晒烟。

清光绪二年至十六年(1876——1890)

本州普遍种植晒烟,除满足本县所需外,有少量烟叶、烟丝外销。

民国时期

民国 10 年(1921)

桂阳烟商唐和顺在衡州大河街大吏码头开设“和顺烟栈”,专营桂阳烟叶。

民国 22 年(1933)

《中国实业志·湖南》载:桂阳常年种烟 8000 亩,产量 8000 担。

彭楚珩著《粤汉铁路备览》称:“湖南人之嗜吸土烟者,对于郴州烟叶无不交相称赞,故‘郴州叶’之佳名乃逐渐普遍于湘矣!桂阳、宜章所产烟叶以其邻于郴县,故统名为郴州烟。”

民国 30 年(1941)

县内扩种晒烟,产量近全省的十分之一,兼以质优驰名粤、汉和港、澳。

民国 32 年(1943)

湖北沙市汪可农等三户逃难来桂阳,首办手工卷烟作坊。

民国 35 年(1946)

《湖南经济》第一期载文:“湖南烟叶,以桂阳产者最优”。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

1950 年

冬,省农业厅寄给桂阳烤烟种子,翌年在县办农场试种 10 余亩。

是年,县贸易公司开始收购晒烟。

1951 年

桂阳晒烟参加华南土特产展览会,销售总量居全省第二位。

省定桂阳为烤烟生产试验县,并派苏亮福到县作技术指导,带来首批烤烟品种“大金元”和“小金元”。

1952 年

春,县合作总社秘书李国庆(河南人)在龙泉乡倡种烤烟,乡供销社主任罗盛忠去河南许昌购来烤烟苗试种。

是年,县农场和龙泉乡共计种 217 亩,因缺烘烤技术,烟叶质量差,收入甚微,后停种。

1954 年

县内晒烟亩产 115 公斤,总产达 563 吨,居全省第二位。

1958 年

县贸易公司建立烟丝厂,年产烟丝 22 吨,产品销售到广东等地。

1959 年

冬,省、地再次决定桂阳县为烤烟试点县,县委成立烤烟生产指挥部,并在县商业局成立支持烤烟生产办公室,主抓烤烟生产的技术指导和物资供应。

是年,流峰公社富社大队晒烟送北京展览。

1960 年

3 月 15 日,中央检查团来桂阳检查烤烟生产情况。

春,聘请河南烤烟师傅 4 人来县指导烤烟生产,并从许昌引进烤烟品种“金黄柳”。

春,派出 40 余人去邵阳、福建学习烤烟生产技术。

春,县培训烟农 460 人,培训内容包括种植和烘烤技术。

是年,樟市、流峰公社大面积种植烤烟成功,省、地来桂阳召开现场会。

是年,烤烟收购实行 10 级制定价。